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召開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的公告。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会议召集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嘉铭中心 A 座 18 层 1810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 特别提示和说明

1.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9:00-11:30，13:3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嘉铭中心 A 座 5 层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海东

联系电话: 010-84156171

电子邮箱: IR@citicpub.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嘉铭中心 A 座 5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 100020

5.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方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工作单位及职务	
代理人联系电话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